##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拟通过回购社会公众股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,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;
- 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,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,加快公司管理融合,提高凝聚力,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,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;
- 3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,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,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;
- 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	<del>\</del>	#	車	处	<del></del>	_
狸	У.	里	#	欨.	士	:

金志国	金杰因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汪建成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2017年11月8日

